

##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
|----|-------------|-------------------------|--------------|
| 1  | 摄像机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2  | 单反相机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3  | 交换机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4  | 计算机教室管理软件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5  | 网络机柜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6  | 网线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7  | 耳麦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8  | 电源线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9  | 电源插排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10 | 教师桌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11 | 教师椅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12 | 配电箱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13 | 智慧黑板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14 | 壁挂展台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15 | 移动式智能一体机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16 | 高清录播主机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17 | 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18 | 智能跟踪处理软件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19 | 高清全景摄像机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20 | 高清特写摄像机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21 | 摄像机跟踪拍摄软件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
|----|---------------|-------------------------|--------------|
| 22 | 壁挂式触控面板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23 | 拾音话筒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24 | 电源管理器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25 | 教学视频资源管理平台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26 | 资源平台主机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27 | 智慧黑板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28 | 无线话筒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29 | 互动抬头屏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30 | 音箱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31 | 功放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32 | 机柜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33 | 多媒体讲桌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34 | 互动抬头屏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35 | 管理终端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36 | 专业会议音箱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37 | 双通道数字会议功放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38 | 支架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39 | 专业音频处理器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40 | 12路调音台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41 | 真分集无线话筒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42 | 电源时序器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43 | 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44 | 机柜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
|------------------------|-------------|-------------------------|--------------|
| 45                     | 多媒体地插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46                     | 3.5转双莲花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47                     | 专业音响线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48                     | 音频线（咪线）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49                     | 电源线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50                     | 布线管         | 详见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是            |
|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100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司全称: 内蒙古鸿易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28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